

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客户北汽（重庆）特种车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汽特公司”）管理人发《（2018）北汽特破管字第 1-1 号债权申报通知》：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裁定受理北汽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，并交由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理。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（2018）渝 0116 破 6 号决定书，指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作为北汽特公司破产重整案的管理人，依法负责北汽特公司的债权登记、审查工作。根据管理人的初步查阅，公司作为北汽特公司的债权人，要求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7 日之前，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；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破产重整概述

债务人或债权人均可以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重整。

破产重整的目的在于通过业务上的重组和债务调整，积极预防破产，拯救经营困难但具有维持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，帮助企业摆脱财务困境，恢复企业生产经营能力，维持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实现企业价值的再生再造。

二、应收账款余额

截止 2018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账面（未经审计）反映北汽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718 万元，其他应收款（保证金）余额 250 万元，合计 4968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已积极准备债权申报材料，管理人将对各债权人的申请履行法律审核程序。

由于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谨慎性原则，已对北汽特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所以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，通过合法途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，避免及减少可能存在的损失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（2018）北汽特破管字第 1-1 号债权申报通知

公告编号：2018-025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31日